**华中师范大学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年度国际化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华中师范大学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年度国际化工作评估指标由国际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际处）起草，评估指标基本框架由三级评估指标构成：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32个。一级指标中前4个指标，即教师队伍国际化、人才培养国际化、科学研究国际化、国际化条件保障为国际化的基本评估内容，下属每个三级指标权重4分，满分100分；最后一个一级指标，即特色项目，旨在鼓励学院层面加强国际化办学基本条件建设，发挥自身办学特色争取国际资源，每个三级指标额外最高加5分，满分40分。由各二级单位按指标内容填报具体数据，测量各单位年度国际化工作。

参照国家一级学科分类标准，国际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学校所有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分为理工科类（含自然科学类和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包括：物理学院、数统学院、化学学院、生科院、心理学院、城环学院；计算机学院、教技学院、公管学院、工程中心、伍伦贡联合研究院）和人文与社会学科类（包括：外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文学院、新闻学院、历史学院、社会学院、经管学院、信管学院、法学院、教育学院、职教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语言所、中农院）两组，根据每组各个指标填报的数据情况，评为0、1、2、3、4分五个等级。

每年年底由各二级单位填报数据并提供相关说明和支撑材料，在单位内部公示后报学校国际化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国际化领导小组将对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进行年度国际化工作评估并排名，对每组总体排名前三名和上升最快的前三名进行表彰奖励，并作为下一年度国际化经费预算优先考虑资助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年度国际化工作评估指标**

填写单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5） | 二级指标（19） | 三级指标（32） | 年度数据 |
| 1.教师队伍国际化  （权重：28%） | 1.1 教师构成 | 1.1.1 新增获得海外博士学位的教师（含新聘和已有教师）人数∶本单位所有获得海外博士学位教师数∶本单位所有教师人数 |  |
| 1.1.2 长期聘任（在校工作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外籍（港澳台）教师数（国家和省部级引智项目入选者为优，请在附件表格中具体说明） |  |
| 1.1.3本年度新增在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其他国际组织兼任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期刊评委的我校教师数 |  |
| 1.2 教师交流 | 1.2.1本年度出国（境）进修一个月以上时间教师人次 |  |
| 1.2.2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教师人次，其中作为主旨发言人次 |  |
| 1.2.3 出国境讲学、参加国际科研合作、国际比赛人次 |  |
| 1.2.4国（境）外短期（在校工作时间三个月以内）来校讲学、科研合作专家数（国家和省部级引智项目入选者为优，请在附件表格中具体说明） |  |
| 2.人才培养国际化  （权重：28%） | 2.1 学生交流 | 2.1.1本年度国家公派留学生人数 |  |
| 2.1.2本年度其他出国（境）交换生人数（时间一学期以上） |  |
| 2.1.3 学生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比赛、科研合作人次 |  |
| 2.1.4国（境）外来校交换生人数 |  |
| 2.2 课程设置 | 2.2.1 本年度开设或引进的全外语教学课程门数（外语学院填写由副教授以上级外专讲授的专业课门数）（请在附件表格中具体说明） |  |
| 2.2.2 使用国（境）外知名大学现行原版教材课程数 |  |
| 2.3 留学生教育 | 2.3.1 本年度在院攻读学位的国（境）外留学生人数和短期学习、交流的留学生人数 |  |
| 3.科学研究国际化  （权重：28%） | 3.1 科研项目 | 3.1.1 与国（境）外合作开展的科研项目数（含教师独立承担的国（境）外科研项目） |  |
| 3.1.2文科类学院：中外（含境外）联合研究中心或区域国别研究中心；理工类学院：中外（含境外）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心（要求研究中心或实验室至少为学校正式发文成立者，并已发表实质性科研成果或已有实质性项目运作。请在附件表格中具体说明） |  |
| 3.2科研经费 | 3.2.1本年度来自国（境）外的科研经费金额 |  |
| 3.3 科研成果 | 3.3.1 本年度在SCI或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含中外联合发表论文数）、注册国际专利数、被国（境）外采用的技术成果数 |  |
| 3.3.2 被国（境）外会议论文集或专刊收录的论文数 |  |
| 3.3.3已发表在SCI或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本年度新增他引数 |  |
| 3.4 国际会议 | 3.4.1 独立举办或与国（境）外高校和机构合作举办或承办的国际会议数（请在附件表格中具体说明） |  |
| 4.国际化条件保障  （权重：16%） | 4.1目标规划 | 4.1.1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计划中有明确的国际化目标和规划（请在附件表格中具体说明） |  |
| 4.2 组织保障 | 4.2.1鼓励教授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奖励机制（请在附件表格中具体说明） |  |
| 4.3 经费保障 | 4.3.1 本年度已执行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相比上一年的增长率 |  |
| 4.4 信息保障 | 4.5.1学院的名称、标语、指示牌、对外宣传材料、重要说明等准确使用中英文，学院官方主页有及时更新的英文网站（请在附件表格中具体说明） |  |
| 5.特色项目  （每个三级指标额外最高加5分） | 5.1 学科建设国际化 | 5.1.1 本年度有学科被评为国际一流学科（加10分）或国内一流学科（加5分） |  |
| 5.2 专业国际化 | 5.2.1 本年度开设全英文授课专业数 |  |
| 5.2.2本年度招收留学生专业数 |  |
| 5.3 合作办学（含校际交流单证或双证项目） | 5.3.1 本科及以上层次年度中（境）外合作办学项目数和学生数 |  |
| 5.4 资源拓展 | 5.4.1 本年度海外院级合作项目新签约数（请附协议） |  |
| 5.5 孔子学院工作 | 5.5.1 本年度参与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工作师生数 |  |
| 5.6国际化建设基地 | 5.6.1本年度获批111计划和国际化示范学院（请说明名称） |  |